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Sky Earth Limited(「**Sky Earth**」，或「**收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ky Earth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該等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榮先生及魏潔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項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之建議將載於公司及Sky Earth將於完成後七日內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中國瀋陽，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